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8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副校長兼學務長、陳振華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啟仁總務長、潘欣泰館長、徐忠枝研發長、袁菁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人事室陳昭偉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法學院張麗卿院長、管理學院陶幼慧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語文中心顏淑娟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扣件中心王惠森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運技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政法系楊戊龍主任、財法系吳行浩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IMBA 丁一賢主任、應經系許聖章主任、亞太系蘇桓彥主任、金管系張志向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陳晴玉主任、應物系馮世維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資工系嚴力行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林東毅主任

壹、簽約：本校與土木技師公會簽訂合作備忘錄

貳、頒獎：本校棒球隊校外競賽績優獎

（一）團體公開二級第三名

（二）個人打擊第一名、第二名

參、確認上次（第 137 次）行政會議紀錄（pp.3~22）

肆、主席報告

伍、王學術副校長報告

陸、陳行政副校長報告

柒、總務處空間規劃專案報告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pp.23~28）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3年4月11日第103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使本辦法更符合本校校務實際運作，修訂相關條文內容。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pp.26~28）。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二（pp.29~34）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乙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103年4月11日第103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 為提升本校教師承接產學計畫之意願並提升執行計畫效益，擬修改本辦法第三條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之處理原則要點。
- 三、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pp.32~34）。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三（pp.35~4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中山大學簽署「國立高雄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聯盟合約（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3年4月11日第103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拓展本校與中山大學之校際交流及教學研究資源共享，冀盼建立夥伴關係，提升本校教師承接產學計畫之意願並提升執行計畫效益，兩校擬簽署策略聯盟。
- 三、檢附合約書草案（詳附件，pp.38~41）。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 議：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另參閱附檔）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中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副校長代）、陳文生副校長兼學務長、陳振華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啟仁總務長、潘欣泰館長、徐忠枝研發長、袁菁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人事室陳昭偉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法學院張麗卿院長、管理學院陶幼慧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育成中心藍文厚主任、扣件中心王惠森主任（藍文厚主任代）、語文中心顏淑娟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許聖章主任代）、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運技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政法系楊戊龍主任、財法系吳行浩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許聖章主任）、應經系許聖章主任、金管系張志向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亞太系蘇桓彥主任、IMBA 丁一賢主任（王凱主任代）、應數系陳晴玉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物系馮世維主任（謝振豪副教授代）、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嚴力行主任代）、資工系嚴力行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林東毅主任（嚴力行主任代）

紀 錄：胡淑君組員

壹、頒發「102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通過證書

貳、確認第 136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參、主席報告

- 一、本學期計有六位系所主管因任期屆滿卸任，首先感謝卸任主管們多年來推動系務的辛勞；同時亦感謝新任系所主管加入行政團隊，奉獻己力推展校務。個人深切期盼，各位主管能勇於任事，共同為提升學校的教學、研究來努力。
- 二、各行政單位所列出之本學期「重點工作」項目，請各教學行政單位參閱知悉，以凝聚共識，共同戮力。
- 三、本校過去一年產學績效並無明顯的成長，請各院、系所、中心積極與周邊產業尋求合作機會，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
- 四、教育部現已少量開放陸生來台就讀國立大學大學部，以因應少子化危機，增闢學生來源。本校初期所配外籍生及陸生招生名額不多，請各

系所積極與大陸地區及國外大學宣導招生事宜，規劃完善的輔導服務方案，建立良好口碑。

五、爭取教學卓越計畫乃本校重要政策之一，兩位副校長及教務處業統籌規畫中。然此一大型計畫包含多項重要改革，如課程分流、英檢門檻、學生實習及教師研習...等，需要全校傾全力配合落實執行；亦請各單位思考並建議創新之教學與學習方法，以提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及國際移動力，使高大有機會再次名列教學卓越大學的行列。

六、為改善財務現況，本年（103 年）度經費分配數較去年度減少，業請陳副校長擬定開源節流措施，如增加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捐贈收入...等；以及調整空調開關時間，研擬暑假期間聯合辦公等措施以節約用電，請各單位共體時艱，並積極向外爭取資源。

七、行政單位 3 月 17 日起陸續搬遷至行政大樓，感謝總務處完善規劃搬遷作業，在此亦感謝行政同仁們搬遷之辛勞；進駐行政大樓後，仍請總務處儘快地協助各單位之需求，讓行政事務能儘快就緒。

肆、王學術副校長報告

伍、陳行政副校長報告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 12 條附表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59103 號函辦理（詳附件一-1）。
- 三、按上開函附表「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修正核定表，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如下：
 - （一）新增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
 - （二）新增理學院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 （三）同意「經營管理學系」103 學年度起裁撤。
 - （四）「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五）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103 學年度起停招。
- 四、惟因理學院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無招生名額，無以辦理招生事宜，故擬不予新增；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103 學年度起停招，因目前尚有在校生，故擬予保留暫不刪除。

五、本次修正內容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六、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組）設置表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一-2）。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執行情形：續提 103 年 6 月 13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詳附件二-1）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應分別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暨「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詳附件二-2）辦理。

三、本要點略述如下，專案小組由本校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事務組長組成，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要任務係針對本校內部事務或服務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係指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及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可得委外業務等，進行（一）檢討與考核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項目。（二）督導本校各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項。（三）其他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之事項之審議。

四、檢附本設置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二-3）。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執行情形：公告周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行政佐理轉任行政（教學）助理評分標準表」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本校 102 年第 11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附帶決議，請本室修正轉任評分標準表並做適當評分的調整辦理。

三、為簡化流程並免除面試程序，依上開附帶決議，本校行政佐理轉任行政（教學）助理僅就書面資料予以審核評分後送校長圈定轉任人選，爰修正本標準表。

四、檢附修正前本校行政佐理轉任行政（教學）助理評分標準表（詳附件三-1）及修正後標準表（詳附件三-2）。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執行情形：公告周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第二條：校務會議代表增加學位學程主管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將「學位學程」主管納入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執行情形：續提 103 年 6 月 13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由於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並無自有師資來源，所有師資均來自各系所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支援，加上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經費有限與不穩定性，基於穩定及促進全英語學位學程之開課，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將全英語學位學程所開設之全英語課程，納入本辦法規範其支給標準實屬必要，因此進行本辦法修正。

三、本次修正建議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並公布實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因應增訂「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與獎助辦法」，修訂本要點。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暨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與獎助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因應小教卓規畫之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 KPI，擬於本學期開始遴選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增訂「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與獎助辦法」。
- 三、本校原已訂有「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助辦法」，與今要增訂之「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與獎助辦法」，皆屬兼任教學助理工作範疇，擬直接於「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助辦法」，納入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並同一時間由同一個委員會委員進行遴選。
- 四、擬每學年選出一組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目前每學期約有 10 組社群進行活動），獲獎者頒發獎狀及獎學金至多新台幣參萬元整，並公開表揚。
- 五、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七】。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並於 103 年 4 月 10 日遴選出 102 學年度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暨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乙案，提

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本校 102 年 6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八】。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第 3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如附件），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

二、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明訂導師指導活動費金額，因應本校本年度預算刪減，爰提案修正。

三、導師指導活動費金額修正甲案、乙案前後對照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甲案（以金額呈現）： 每一導生以 <u>1,070元/學期</u> 計算，其分配如下： （一）導師人事費：（共計 <u>570元</u> ） 1 主任導師費 <u>50元/每一導生</u> 2 班級導師費 <u>520元/每一導生</u> （二）系所導師輔導活動費 <u>200元/每一導生</u> （三）學務處導師輔導活動費（含諮輔人力費用） <u>300元/每一導生</u>	每一導生以 <u>1,280元/學期</u> 計算 （一）導師人事費：（共計 <u>720元</u> ） 1 主任導師費 <u>60元/每一導生</u> 2 班級導師費 <u>660元/每一導生</u> （二）系所導師輔導活動費 <u>250元/每一導生</u> （三）學務處導師輔導活動費（含諮輔人力費用） <u>310元/每一導生</u>	甲案依 101 次主管會議決議之金額列出 優點： 分配額度清楚明瞭。 缺點： 預算如有調整需每次修法。
乙案（以比例呈現）： 每一導生按該年度本項經費總額以下列比例計算並以整數核配： （一）導師人事費： 1 主任導師費 <u>4%</u> 2 班級導師費 <u>48%</u> （二）系所導師輔導活動費 <u>20%</u> （三）學務處導師輔導活動費（含諮		乙案依 101 次主管會議決議之金額換算為比例列出。 優點： 依比例計算預算如有調整不需隨之修法。 缺點：

輔人力費用) <u>28%</u> 註： (一) 導師人事費： 1 主任導師費 4% (本年度金額約 43 元) 2 班級導師費 48% (本年度金額約 513 元) (二) 系所導師輔導活動費 20% (本年度金額約 214 元) (三) 學務處導師輔導活動費 (含諮輔人力費用) 28% (本年度金額約 300 元)		分配額度依比例計算無法直接呈現，且無法整數
--	--	------------------------------

三、本案除修正上述導師指導活動費金額外，其他條文修刪文字，一併列入。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本案須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採取乙案，修正後通過【附件九】。

二、明年導師輔導活動費金額仍維持不變。

執行情形：業經 103 年 4 月 10 日第 37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本校第 11 屆畢業典禮舉辦方式，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第 102 次主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研擬天候不佳之備案及重要貴賓人選之邀請事宜，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處經與畢聯會討論後研擬兩備方案內容詳如附件。

三、本處於 3 月 7 日發 Memo 詢問各院建議及可協助邀請貴賓人選，除人文社會科學院及工學院尚未回覆外，法學院、管理學院及理學院均覆以無推薦貴賓人選。

擬 辦：本案通過後，照案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因應目前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作業，及配合本校補助經費預算編列，爰提案修正。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十】。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已登載本處網頁公佈實施。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土環系

案由：有關本校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議定之「合作備忘錄」及「儀器借用細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案依據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103 年 1 月 3 日 1032100037 號簽文辦理（詳附件十二-1）。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合作備忘錄（草案）」（詳附件十二-2）及「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儀器借用細則（草案）」（詳附件十二-3）。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十一】。

執行情形：訂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點本校行政會議上依修正版本簽約。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芬蘭賽納應用科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案緣於 103 年 1 月資管系丁一賢老師協助促成兩校聯繫，經本處與該校往返討論，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二式，合計四份文件。

三、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一）教職員互訪交流、（二）學生交流、（三）共同合作研究及舉辦研討會、（四）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五）共同講學及頒發學位、（六）雙方同意交流之事項。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

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5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二) 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 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之住宿。

五、檢附交流協議書（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十二】。

執行情形：已採郵寄方式於 103 年 4 月 3 日完成兩校簽約。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斯洛伐克日利納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案緣於 103 年 2 月 IMBA 丁一賢主任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二式，合計四份文件。

三、兩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一) 學生交流、(二) 教職員互訪交流、(三) 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四) 共同合作研究及舉辦研討會、(五) 共同講學及頒發學位。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 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10 個學士生及/或碩士生、5 個博士生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二) 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 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住宿。

五、檢附交流協議書（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十三】。

執行情形：已採郵寄方式於 103 年 4 月 3 日完成兩校簽約。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案緣因 102 年 5 月間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來訪時提議與本校締結為姊妹校及進行各方面交流，雙方協議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經事後聯繫，雙方進一步同意簽訂學生短期研修協議，經協調後備忘錄及協議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4 份文件。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一）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 1.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 2.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 3.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 4.研究計畫之合作。

（二）學生短期研修協議：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四、檢附交流協議書（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照程序陳報教育部中。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簽訂「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締結教育夥伴關係合約書（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有效運用雙方人力、場地及學術、行政資源等事項，藉由締結教育夥伴方式，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特訂定本合約草案。

三、檢附本合約草案（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辦與路竹高中締約事宜。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暨本學期重點工作項目

請另參閱【工作報告】及【本學期重點工作】附檔

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校園照明改善工程 將從人文社科院開始 逐步進行。 二、空間會議將於四月 間召開。	請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空 間規劃專案報告。	研提本校學校空間整體規劃構想，詳 如會議附件資料，敬請參閱。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SPSS 軟體採購問題，請邀 集使用單位討論採購費用 分配事宜。	已調查各主管可參加會議之空檔時 段，預計於5月6日下午召開經費分 攤會議。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全校運動會相關事項報 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各系所加強學生課 業輔導，降低退學 率。 二、請各系所努力經營系 友會，累積系所發展 資源。	一、針對指示事項一本院各學系回覆 如下： （一）西洋語文學系：西語系每學期 皆舉辦寫作諮詢，提供學生於 課堂外的協助。 （二）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除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每學期通知導師進行二一學生關懷輔導外，本系亦彙整二一名單，積極協助導師針對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進行個別訪談及關懷輔導。 2.本系配合教務處小教卓計畫-學生課業輔導補助，透過學長姐針對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輔導。 (三)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已於系務會議上請導師加強各班級輔導。 (四) 東亞語文學系： 1.持續積極申請教務處學生課業輔導補助，並請高年級同學擔任教學助理，輔導低年級同學課業。 2.持續積極申請教務處兼任教學助理(TA)，並於一、二年級之主要必修語言課程配置一名 TA，每週定期於學生課後進行輔導工作。 3.落實學生成績預警機制，請教師於期中考結束後二週內將期中考試不及格學生名單登錄於教務管理系統內，並告知修課學生學習狀況，各任課教師若發現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應隨時通知系、所，以利系、所轉知所屬導師或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五) 運動競技學系：本系班級導師及專項教練平日用心關懷學生生活，並定期進行導生會談，以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二、針對指示事項二本院各系回覆如下： (一) 西洋語文學系：西語系每年皆於校慶活動週舉辦系友座談會暨系友回娘家活動，本系並已於 100 年成立系友會。 (二)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1.本系自 97 年 10 月 19 日成立系友會，每年定期於本校校慶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前後召開「系友會會員大會」或「系友與在校生球賽聯誼活動」。 2. 本系 103 年 4 月 19 日~20 日舉辦第四屆系友與在校生球賽聯誼活動。 3. 不定期邀請優秀系友回校與在校生進行講座及交流。 (三)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已請系上侯淑姿老師協助系友會組織及成員聯繫。 (四) 東亞語文學系：因本系至今僅有兩屆畢業生，系友人數有限，已研擬於本學期成立系友會，建立聯絡網，整合系友資訊，並預計於校慶當天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聯絡系友感情。 (五) 運動競技學系：本系尚未有畢業班級，故以系學會為主軸，並結合本系教師其專業領域之相關資源，以累積本系發展資源。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各系所加強學生課業輔導，降低退學率。 二、請各系所努力經營系友會，累積系所發展資源。	法律學系： 一、本系本學期共有 11 科必修課程設置教學助理，部分課程之教學助理定期協助修課學生進行課業輔導，並整理上課重點製作課輔講義，以供同學複習；本系亦將教學助理聯絡方式公告在本系網站，提供同學詢問課程上問題；本系研究生自組讀書會，以共同討論課業。 二、本系系友會近幾年已自行運作，且具完善組織架構，並極力提升會務發展，每年定期召開一次會員大會，每 3-4 個月召開理監事會議，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誼活動；系友會更提供獎助學金供本系同學申請；系友會每學期提供本系同學之書卷獎獎品；系友會每學年協助本系辦理生涯發展座談會，請系友回本系擔任演講人；系友會贊助本系近幾年辦理之大型研討會活動；有關本系系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友會更多訊息，請連結本系系友會網站參閱： http://law.nuk.edu.tw/alumni/index.asp 政治法律學系： 一、本系商請老師執行預警制度，另有核心科目課輔，有需要同學可以報名參加。 二、本系系友會規劃於5月3日召開系友會理事會，討論系友會未來運作及聯誼。 財經法律學系： 一、本系針對因學習效能問題致前一學期達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配置教學助理實施課業輔導。本系本學期共有11科必修課程設置教學助理，部分課程之教學助理定期協助修課學生進行課業輔導，並整理上課重點製作課輔講義，以供同學複習。另本系於大三、大四開放讀書會，由研究所學長姐帶領大學部同學進行課業討論與習題演練，以增進學生學系效能。 二、本系預定於103年5月03日與本系系學會、系友會共同舉辦「系友經驗分享交流會暨壘球友誼賽」以加強系友與本系在校生之交流，並依循本系慣例於畢業典禮當日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各系所加強學生課業輔導，降低退學率。 二、請各系所努力經營系友會，累積系所發展資源。	一、有關降低退學率： 1.本院教師均針對學習成效不佳的同學，進行訪談以瞭解其學習問題，並給予適當之課業輔導及學習方式改善之建議。 2.本院教師也透過教學助理的協助，提供有需要課業輔導的學生相關協助。 二、有關係友會之經營： 1.本院各系所每學年均舉辦系所友回娘家活動。 2.本院及各系所已建置網頁留言版或FB即時提供系所友相關資訊並加強互動。
理學院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各系所加強學生課業輔導，降低退學率。 二、請各系所努力經營系友會，累積系所發展資源。	一、本院於 4/10 院務會議中報告： (一)請各系所加強學生課業輔導，以降低退學率。 (二)請各系所努力經營系友會，累積系所發展資源。 二、另於 4/14 以電子郵件轉知系所與教師以上訊息。 三、經查本校學則有關「勒令退學」與「自願退學」之規定，因應現今「高教政策、環境變遷與社經實況」，建議學校能否討論放寬「勒令退學」的規定，給學生機會。依據本校現行學則：學生因課業成績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大一新生甫自高中進入大學，面對大學多元且專業的課程，需一、二年時間摸索和適應。大一、大二又正是系學會和學生社團招募與培訓的對象，不少學生也因經濟，需奔波打工。學校若能以「自助助人、自立立人」教育者的立場，體會現代年輕人面對多元變遷的當口，是否能修改規定，拉學生一把，讓課業成績不佳的學生，有四年的機會，改善自己。系所和授課老師再適時予以輔導和關心，雙管齊下，用四年的時間，儘量能把每一名學生「教正、教會、教好」，再讓學生進入社會。讓每一名想念好書的學生，不因學校政策性的放棄，造成遺憾。（這也是學生選擇休學的因素之一，與其被退學不如先休學。）（高雄大學不放棄學生，學生也不會放棄高雄大學。）茲摘錄本校學則有關退學規定，請相關單位費心斟酌。 【給學生機會，拉學生一把。】 四、本院 4 系 1 所皆成立系友會一系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友會成立臉書及網頁，亦有系友會會長和幹部之推舉。系所網頁亦不時登錄就業通訊並定期舉辦畢業系友返校（如校慶回娘家）和邀請傑出系友返校演講和學弟妹座談或辦理聯誼活動等。本院系所已運用各種方式，持續與畢業系友保持聯繫。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各系所加強學生課業輔導，降低退學率。 二、請各系所努力經營系友會，累積系所發展資源。	電機系： 1.除了必修課程配置 TA 以提供修課學生，另規劃於期中考期間、期末考前為期兩個月，由高年級學長姐針對二一學生及有課業加強需求的學生進行必修課課業輔導計畫。 2.系並規劃於5月份辦理校友聯誼活動，邀請歷屆校友回娘家。 化材系： 1.化配置二一輔導助教(研究生)兩位，固定輔導二一學生，並於期中考週後與教師進行輔導討論會議。 2.化材系固定於 FB 與系友進行聯繫，系主任亦不定期與系友會幹部開會討論相關事宜，並於 4/26 舉行系友回娘家球類聯誼賽。 資工系： 1.本系請導師在期中考結束後進行導生會談，了解學生期中考試情形，以作為後續課業輔導之需求評估。 2.本系已成立系友會，預計 4/26(六)舉辦十周年系慶暨系友回娘家活動，聯繫畢業生感情並累積系所發展資源。 土環系： 1.系上提供二一學生輔導計畫。 2.預計未來規劃校友回娘家活動事宜。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當日中午 12：35。

國立高雄大學學則（摘錄）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4471 號函同意備查第 18 條條文

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延緩註冊最長以兩星期為原則。

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特殊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除外），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前項所稱之特殊入學管道學生，係指以海外聯合招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外加、離島外加與其他外加招生名額等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其連續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九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連續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九十四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並於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本條第三項退學規定。

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學業成績退學規定辦理。

學生全學期修業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與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均不受本條第一、二、三項規定之限制。

合計休學年限不得超過四學年，超過者應令退學。

申請退學：學生提出退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經催告逾期未註冊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六、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者。
- 七、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
- 八、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退學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若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依

所屬系所規定完成畢業條件者。

五、未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各項規定者。

六、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

七、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

八、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內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惟特殊原因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者不受本款限制。

九、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研究生開除學籍依本學則第九條辦理。

本條第二項所規定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3年4月11日第103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使本辦法更符合本校校務實際運作，修訂相關條文內容。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6 年 03 月 16 日本校第 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137012 號函核定
9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第 3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本校第 103 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研究績優教師暨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u>傑出研究教師遴選分 2 類：人法管類、理工類，每年各遴選至多 2 名，得獎者為「高大傑出研究教師」。</u> 傑出研究教師每學年遴選 <u>至多 3</u> 名，得獎者為「高大傑出研究教師」。 獲獎教師，學校頒發教師研究室名牌一只、獎座一只、獎勵金 <u>8</u> 萬元整(由核定後當年 8 月起， <u>分上下半年度各一次發放 4 萬元</u>)，並由校長於本校全校性公開活動中頒發獎牌。	第二條 傑出研究教師每學年遴選 <u>1</u> 名，得獎者為「高大傑出研究教師」。 獲獎教師，學校頒發教師研究室名牌一只、獎座一只、獎勵金 <u>12</u> 萬元整(由核定後當年 8 月起開始按月發放獎金 1 萬元，為期 1 年)及計畫配合款 12 萬元（納入獲獎教師計畫結餘款項下），並由校長於本校全校性公開活動中頒發獎牌。	1. <u>遴選教師改 2 類：人法管類、理工類，各類遴選至多 2 人。</u> 2. 獎勵金 12 萬元及計畫配合款 12 萬元原，修改為獎勵金 8 萬元，分上下半年度各發放 4 萬元。
第三條 傑出研究教師甄審資格：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近 3 年每年都有 <u>科技部</u> 計畫者，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後推薦參與甄選。 （二）曾獲本獎教師、特聘教授與講座教授者，3 年內不得申請。 （三）得獎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僅能受領本獎項至多 2 次。	第三條 傑出研究教師甄審資格：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近 3 年每年都有 <u>國科會</u> 計畫者，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後推薦參與甄選。 （二）曾獲本獎教師、特聘教授與講座教授者，3 年內不得申請。 （三）得獎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僅能受領本獎項至多 2 次。	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
第四條 獲獎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	第四條 獲獎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	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

休，應終止獎助。 獲獎教師若同時獲得本校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教育部彈性薪資、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或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應擇一領取獎金。	休，應終止獎助。 獲獎教師若同時獲得本校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教育部彈性薪資、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或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應擇一領取獎金。	
	第五條 獲本辦法獎勵者，應致力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並爭取更高榮譽。本校得邀請獲獎教師參加教師研習座談，提供研究經驗的分享與交流。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本獎勵作業，委員會成員如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全校講座教授、全校特聘教授、各院院長，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本會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為出席及行使投票權。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自身利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未修正
第七條 傑出研究教師之審查程序為： （一）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薦教師2人。將推薦案連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研發處。 （二）若全校推薦人數超過3人，則本會就各受推薦教師進	第七條 傑出研究教師之審查程序為： （一）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薦教師1人。將推薦案連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研發處。 （二）若全校推薦人數超過3人，則本會就各受推薦教師進	各教學單位推薦教師改為2人。

行評選，取前三名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若全校推薦人數未超過 3 人，則依外審規定辦理外審。 (三) 學術副校長得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提供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圈定三人，研發處就所圈定名單寄送被推薦人之送審資料供外審委員審查。 (四) 研發處將外審審查意見表連同相關資料送本會審議。	行評選，取前三名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若全校推薦人數未超過 3 人，則依外審規定辦理外審。 (三) 學術副校長得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提供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圈定三人，研發處就所圈定名單寄送被推薦人之送審資料供外審委員審查。 (四) 研發處將外審審查意見表連同相關資料送本會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學校校務基金（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及投取得之收益）支應。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103年4月11日第103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 為提升本校教師承接產學計畫之意願並提升執行計畫效益，擬修改本辦法第三條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之處理原則要點。
- 三、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3 年 12 月 7 日第 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73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第 3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本校第 103 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本校研究發展經費有效運用並持續強化本校之研究發展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結餘款分成二項： 一、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各研究人員主持之研究計畫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 二、行政管理費結餘款：係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所提行政管理費入結餘款之金額。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之處理原則： <u>一、法令或委託單位規定須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u> <u>二、計畫行政管理費編列未達規定者，結案時如有結餘款，須優先補足管理費之差額，始得</u>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除法令或委方另有規定需繳回外，其他結餘款之運用依本辦法處理。 一、當期計畫執行率未達計畫總經費（扣除管理費）百分之八十者，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	一、修正文字及項次。 二、優先補足本校行政管理費規定之不足部分。 三、多數委託單位無計畫執行率之要求，為免讓主持人執行

<u>依本辦法授權運用。</u> <u>三、若為科技部計畫，當期計畫主持人支用金額與管理費核定金額之總額需達當期計畫核定總經費 90%以上，如未達上述比例，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其餘委託單位訂有當期計畫經費執行率需達一比例者，依其規定辦理，如未達其規定，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u> <u>四、結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下（含）者，全數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u> <u>五、結餘款金額逾一萬元者，以計畫主持人 90%，系所（中心）2.5%、學院 2.5% 分配為原則；另 5% 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u> <u>六、如係由行政單位執行之計畫，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u> <u>七、結餘款於每一年度核銷後之剩餘款金額在 2,000 元（含）以下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超過 2,000 元者併入下一年度之結餘款，並依結餘款使用範圍之規定下繼續使用。</u>	金。 二、金額未逾一萬元者，全數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三、結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上者，其 80% 由計畫主持人、所隸系所（中心）及學院運用，以計畫主持人 60%，學院 10%、系所（中心）10% 為原則協調運用；另 20% 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四、結餘款於每一年度核銷後之剩餘款金額在 2,000 元（含）以下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超過 2,000 元者併入下一年度之結餘款，並依結餘款使用範圍之規定下繼續使用。	計畫窒礙，又需因應少數委託單位（如科技部）有計畫執行率之要求而修改。 四、將結餘款金額分配予主持人之比例拉高，藉以增加教師承接產學計畫之意願、提升執行計畫的效益。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之使用範圍應與研究發展項目有關，不得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之支給，其使用原則為： 一、購置儀器設備。	未修正

	二、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及其業務費。 三、舉辦國內外學術演講與學術研討會議之經費支助。 四、與建教合作業務相關之論文或技術專利發表補助。 五、聘雇助理人員協助推展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教學研究工作。 六、出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邀請訪問學者專家來校演講之補助。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行政管理費結餘款之支用原則為在計畫執行完畢後，撥入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帳戶累積使用，作為後續計畫之配合款，或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六條 結餘款經費之核銷按一般經費結報程序辦理。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未明訂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中山大學簽署「國立高雄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聯盟合約（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3年4月11日第103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拓展本校與中山大學之校際交流及教學研究資源共享，冀盼建立夥伴關係，提升本校教師承接產學計畫之意願並提升執行計畫效益，兩校擬簽署策略聯盟。
- 三、檢附合約書草案（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策略聯盟合約書（草案）

為拓展國立高雄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之校際交流及教學研究資源共享，冀盼建立夥伴關係，兩校同意簽訂策略聯盟進行各項合作及交流事項。合約條款如下：

- 一、 兩校共同推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強化教師專業發展之業務，分享教學資源。
- 二、 兩校共同推動跨校整合學程及夏日大學課程，促進教師教學合作事宜。
- 三、 兩校共同推動兩校學生跨校選課及交換學生合作事宜如下：
 - (一) 兩校學士班學生至對方學校修課（含修習跨校雙主修及跨校輔系）免繳該校學分費，惟不含在職專班、教育學程、暑修、重修及延修之學分。
 - (二) 學生每學期可跨校選修課之學分數及學分認定事宜，依各校規定辦理。
 - (三) 學生跨校選課依各校行政程序辦理。
 - (四) 兩校共同推動交換學生合作協議另訂之。
- 四、 兩校經他方學校同意，得相互支援通識教育課程與師資。
- 五、 兩校同意開放圖書及電子資源共享，並依已訂定之協議書執行。
- 六、 結合兩校社團與外籍學生組成志工服務團隊，在國內外偏遠地區進行志工服務活動。
- 七、 兩校同意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時，可邀請對方學校師生參加，以促進兩校師生情誼。
- 八、 推動兩校合作計畫研究。
- 九、 鼓勵兩校研究人員合作發表論文。
- 十、 兩校教師可依他校現行「教師合聘辦法」，受聘為合聘教師。
- 十一、 增進兩校儀器共享，促進雙方研發能量交流。
- 十二、 舉辦兩校合作研究人員聯誼會、研發成果發表會、學術研討會。
- 十三、 加強與鄰近產業及南部各科技園區之連結，建立產學合作契機。
- 十四、 積極尋求國際合作機會，開創跨校、跨國之學術或產學合作計畫。
- 十五、 兩校共組合作團隊拓展跨領域之產學及技轉合作。
- 十六、 兩校得共同參與雙方舉辦之學生職涯、性平、生命教育講座，共享生涯暨就業、資源教室經營、諮商人員團體督導暨個案研討會及輔導經驗交流。
- 十七、 兩校合作互助處理學生校內外緊急事故，分享學生健康宿舍及校園安全

經驗。

十八、 合作辦理相關社團活動及成果展演。

十九、 兩校自治性組織聯合辦理、參與大型活動及經驗與成果交流。

二十、 共同推展衛保、健促、體育講座與活動及人員經驗交流，共享各類運動研究成果報告。

二十一、 兩校互相提供藝文活動訊息、海報、電子文宣及推薦優質藝文團隊，並共享相關學生贈票活動。

二十二、 為推廣藝文活動，兩校可合辦教職員生各式才藝展覽。

二十三、 為擴大年輕同仁社交圈，兩校可合辦教職員工成長聯誼活動。

二十四、 為共享教育訓練資源，兩校可合辦行政同仁職能成長課程。

二十五、 本合約有效期限為二年，合約期滿得以換文方式續約。

二十六、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兩校同意後修訂。

二十七、 本合約書一式貳份，兩校各執乙份為證。

立合約書人

國立高雄大學

代表人：黃肇瑞 校長

(校印)

國立中山大學

代表人：楊弘敦 校長

(校印)

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_(簽名)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策略聯盟合約書（草案）

為拓展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之校際交流及教學研究資源共享，冀盼建立夥伴關係，兩校同意簽訂策略聯盟進行各項合作及交流事項。合約條款如下：

- 一、 兩校共同推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強化教師專業發展之業務，分享教學資源。
- 二、 兩校共同推動跨校整合學程及夏日大學課程，促進教師教學合作事宜。
- 三、 兩校共同推動兩校學生跨校選課及交換學生合作事宜如下：
 - (一) 兩校學士班學生至對方學校修課（含修習跨校雙主修及跨校輔系）免繳該校學分費，惟不含在職專班、教育學程、暑修、重修及延修之學分。
 - (二) 學生每學期可跨校選修課之學分數及學分認定事宜，依各校規定辦理。
 - (三) 學生跨校選課依各校行政程序辦理。
 - (四) 兩校共同推動交換學生合作協議另訂之。
- 四、 兩校經他方學校同意，得相互支援通識教育課程與師資。
- 五、 兩校同意開放圖書及電子資源共享，並依已訂定之協議書執行。
- 六、 結合兩校社團與外籍學生組成志工服務團隊，在國內外偏遠地區進行志工服務活動。
- 七、 兩校同意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時，可邀請對方學校師生參加，以促進兩校師生情誼。
- 八、 推動兩校合作計畫研究。
- 九、 鼓勵兩校研究人員合作發表論文。
- 十、 兩校教師可依他校現行「教師合聘辦法」，受聘為合聘教師。
- 十一、 增進兩校儀器共享，促進雙方研發能量交流。
- 十二、 舉辦兩校合作研究人員聯誼會、研發成果發表會、學術研討會。
- 十三、 加強與鄰近產業及南部各科技園區之連結，建立產學合作契機。
- 十四、 積極尋求國際合作機會，開創跨校、跨國之學術或產學合作計畫。
- 十五、 兩校共組合作團隊拓展跨領域之產學及技轉合作。
- 十六、 兩校得共同參與雙方舉辦之學生職涯、性平、生命教育講座，共享生涯暨就業、資源教室經營、諮商人員團體督導暨個案研討會及輔導經驗交流。
- 十七、 兩校合作互助處理學生校內外緊急事故，分享學生健康宿舍及校園安全

經驗。

十八、 合作辦理相關社團活動及成果展演。

十九、 兩校自治性組織聯合辦理、參與大型活動及經驗與成果交流。

二十、 共同推展衛保、健促、體育講座與活動及人員經驗交流，共享各類運動研究成果報告。

二十一、 兩校互相提供藝文活動訊息、海報、電子文宣及推薦優質藝文團隊，並共享相關學生贈票活動。

二十二、 為推廣藝文活動，兩校可合辦教職員生各式才藝展覽。

二十三、 為擴大年輕同仁社交圈，兩校可合辦教職員工成長聯誼活動。

二十四、 為共享教育訓練資源，兩校可合辦行政同仁職能成長課程。

二十五、 本合約有效期限為二年，合約期滿得以換文方式續約。

二十六、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兩校同意後修訂。

二十七、 本合約書一式貳份，兩校各執乙份為證。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山大學

代表人：楊弘敦 校長

(校印)

國立高雄大學

代表人：黃肇瑞 校長

(校印)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